

关于长安迈科安盈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提升的公告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长安迈科安盈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结合长安迈科安盈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投资运作情况，管理人近期对本计划的风险等级情况进行了调整：

初始风险等级	调整后风险等级	调整后适合的合格投资者
R3	R4	C4、C5

【特别提示】：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上情况，如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不匹配，投资者可选择于最近开放日退出本计划。

风险提示：本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本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31日

